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公开渠道获悉，公司持有的大丰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热电”)100%股权将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172>）进行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冻结情况

公司持有大丰热电 100%的股权，因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被执行人本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未履行完毕相关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大丰热电 100%的股权被申请执行人冻结。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的“2025-100”号公告。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拍卖标的物：公司持有的大丰热电 100%股权

评估价：156,880,213.93 元

起拍价：109,820,000 元

保证金：17,580,000 元

增价幅度：100,000 元

本次拍卖具体情况详见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1172>）。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本次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受多方面不可控因素影响，本次司法拍卖的评估价以相关部门指定的评估报告为基准。
- 3、因公司目前所涉诉讼较多，已对公司产品招投标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相关诉讼若后续进入执行阶段，可能存在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或拍卖，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萎缩的风险。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信息以在该渠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